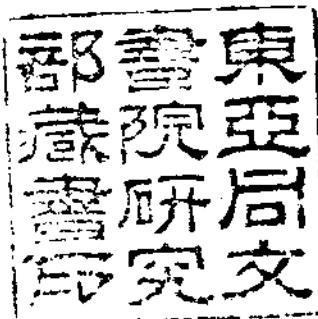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貳伍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贈閱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 主 汪



目錄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二件）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主文（六件）

法規

陸軍禮節條例（續）

陸軍儀節附表（二）

階級區分	隨扈隊伍	隨扈衛兵	儀隊禮砲
國民政府主席	騎兵一連或步兵一營團	步兵一連營長指揮之正	至多不得過一旅
最高軍事長官	長指揮之	門步哨用複哨	二十一發
參謀總長	騎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或步兵兩連營長指揮之	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正	至多不得過一團
軍政部長	騎兵半排排長指揮之或步兵一排連長指揮之	門步哨用複哨	十九發
軍事訓練部長			
軍事參議院長			
陸軍上將	至多不得過一營		
特派校閱將官			
軍隊直屬主管之中少將			

備考

一 國慶日應施放禮砲一百零一發

二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及總理誕辰應施放禮砲三十三發

儀仗兵附表(二)

死 者 等 級	指 揮 官 及 儀 仗 兵 人 數
特任將官及現任中將師長	連長指揮步兵一連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中校團附指揮步兵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後營長指揮步兵三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上尉連長指揮步兵二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中尉連附指揮步兵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中少尉同等官見習軍官與同等官	少尉或准尉指揮步兵一排
准尉	中士指揮步兵一班
專士同相當階級者	下士或上等兵指揮步兵半班
士兵同相當階級者	士兵指揮步兵四名
附	
一 準尉以上喪禮之儀仗兵應附軍樂隊	
二 軍士以下喪禮之儀仗兵無須沿途護送	
三 如死者為步騎兵團長時軍旗在儀仗兵先頭行進	
四 掩放弔炮之砲兵應先到葬場指定之位置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第五百四十四號指令一准予備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儲備銀行遵照國民政府訓令並依據財政部公佈之信託公司暫行條例特設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信託業務。

第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於上海並得於各地酌設分公司或約定代理處。第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須經董事會之議決陳報中央儲備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四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期限依照中央儲備銀行營業之期限。

第五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由中央儲備銀行一次撥足如須增加資本時經董事會議決監察會同意得陳報中央儲備銀行轉呈國民政府核准由中央儲備銀行加撥之。

中央儲備銀行於必要時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得將其所有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額之一部讓為本國人民購作商股但人民入股時應經財政部長之核准。

第二章 組織

第六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董事七人組織董事會除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為當然董事並為董事長即董事長外其餘五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派充之任期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五人除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為當然常務董事外其餘三人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就董事中指定之。

第七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監察三人組織監察會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派充

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監察會主席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八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長副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事務由中央儲備銀行總裁副總裁就本公司常務董事中派充之設副總經理二人輔佐總經理處理全部事務均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

第九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議決分設部科辦理業務
各部設經理副經理襄理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各科設主任副主任由總經理呈請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

第十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祕書一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派充之分別掌理董事會及公司事務文件

第十一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專員若干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十二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專員若干人由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三章 董事會及監察會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議決左列各款事件

一、業務方針
二、預算決算

三、各項規章

四、各分公司之設置或廢止及代理處之約定或廢止

五、董事長副董事長交議事項

前例第二第四款須經中央儲備銀行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董事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召集之非有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

其議事以出席之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壞滅於董更長

第十五條

常務董事應常川到公司辦事其辦事細則由董更長另訂之

第十六條

監察會之職務如左

- 一、全公司賬目之稽核

二、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十七條

監察會開會由主席召集之其議事以出席之監察過半數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監察會之議事應各作議事錄均由主席署名保存之

第四章 業務

第十九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業務如左

- 一、關於金錢信託事項

- 二、關於有價證券信託事項

- 三、關於房地產信託事項

- 四、關於經理國營事業或公共事業債券股票之募集與發行事項

- 五、關於代理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 六、關於代理買賣房地產事項

- 七、關於保管各種寄存之證券票據重要文件貴重品及法定保管準備事項

- 八、關於經理人壽保險事項

- 九、關於經理其他各種保險事項

- 十、關於各種保證事項

- 十一、關於承收股額繳納及法定保證金或準備金事項

第二十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經財政部之核准得兼營左列各款業務
一、關於存放款項事項

二、關於各種儲蓄事項

三、關於買賣有價證券事項

四、關於買賣房地產事項

五、關於辦理倉庫業之事項

六、關於公有財產或公營事業之檢查整理或清算事項

七、關於公私企業之委託調查或設計事項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應受左列各款限制

一、不得為有投機性質之營業

二、不得買賣含有投機性質所發生之票據

三、不得為第三者之擔保

四、不得為信用放款或墊款

第二十一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獨立管理計算非因特別事故預得

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公司或銀行經理

第五章 決算及報告

第二十三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每年十二月終為總決算期應製左列各項表冊書類交畫
事會之議決監察會之審定後陳報中央儲備銀行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損益計算書

四、財產目錄

五、盈餘分配表

前項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應登載國民政府公報並於總分公司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年純益項下提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但公積金

達資本總額時經董事會議決監察會同意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五條 每年純益除提公積金外其餘額之分配由董事會議決陳報中央儲備銀行核准備案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應依本章程之規定由董事會訂立各項規程及辦事細則陳報中央儲備銀行備案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經中央儲備銀行理事會議決施行並呈請國民政府備案其修改時亦同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四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令直轉各機關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秘字第1382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一八三〇號公函，以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敍部呈，為各機關公務員本年年考應否依法舉辦，抑仍照上年成案舉行臨時考績，轉請核示一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考績法辦理。』記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考 試 院 副 院 長 江亢虎

代 理 院 務 兼 銓 敍 部 部 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 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二八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為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各部會暨省市政府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

一、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與指導以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中央有關部會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團體由實業部負監督之責

三、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以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四、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關係廳局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等團體由建設廳社會局負監督之責

五、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

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社運指導員但社運指導員仍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六、人民團體之事務屬於組織訓練方面者中央及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仍有監督之權

七、農工福利事業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八、勞資爭議勞資協調事項亦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但應請關係機關協同辦理

（說明）如在中央應請實業部等協同辦理在省應請建設廳協同辦理在特別市應請社會局協同辦理

九、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十、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十一、縣市區（特別市所屬之區）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省市（特別市）及全國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十二、公務人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十三、國營實業及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及訓練指導監督事項應依照單行法規

十四、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訓練方案指導方案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十五、本原則確定後以前各項有關原則與本原則抵觸者一律提出修正廢止

十六、本原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行字第一三七七號呈一件：爲據財政部呈送中央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章程及修正條文，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周 佛 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七日院文呈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爲據銓敘部呈復大議浙省民政廳科員邵子莊在職病故，擬給與遺族一次鈔金四百五十元，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廖 汪兆銘

考 試院 副院 長 江亢虎
代理院務

兼銓敍部 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六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行字第一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呈繳廣東省政府祕書處祕書堵子華薦任狀一件，請鑒核註銷由。

呈件均悉，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七號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日會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暫編陸軍第二軍所屬各部隊改編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主
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八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會銓四（亨）字第三二五號呈一件；爲據第一方面軍呈報，教導旅第一團第二編成營第九連中尉連附袁相榮，剿匪陣亡一案，擬給與該故員遺族一次郵金四百五十元，年撫金二百四十元，給與十五年爲止，抄具書表轉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四十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八日會公字第三二四號呈一件；爲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報啓用該校印信官章日期，並檢附印模三份，連同該校籌備委員會舊關防一顆，呈請鑒核分別註銷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印模存，舊關防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五十號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行字第一三七九號呈一件：爲據交通部呈報鐵道公路兩署啓用印信官章日期，檢附印模，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交 通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丁 默 鄭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年中字第二〇號

被付懲戒人董蓮芳

前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
男年籍未詳住上海南市夢花街二十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董蓮芳降二級改敍

事實

緣上海市滬西特別警察總署於膠州路申園賭窟破獲賭犯馮炳榮等九十七名連同賭具賭資於本年七月十六日一併解送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法辦案經被付懲戒人實施偵查於七月十七日庭訊完畢諭令各被告交保無保者悉予羈押迨至同年八月十日分別作成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案始告結又有周天源與馬周氏等互訴詐欺傷害及妨害家庭一案亦經該被付懲戒人承辦偵查自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收案迄至被控日止爲時已達半載延宕不結更將無辜之徐瑞芝濫予羈押江蘇高等法院據控後調卷審查認爲被控藉案得賄一節不無重大嫌疑遂檢同原卷呈經司法行政部以該被付懲戒人辦理前開兩案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外另檢同原卷呈(馮炳榮等賭博案)備函送請審議到會

本案分兩部分論述如次

一、關於辦理馮炳榮等賭博案部分

查閱卷宗被付懲戒人於本年七月十六日收案後當即開庭偵訊以被告人數過多諭令翌日續訊至十七日即已就全案各被告訊問完畢有兩次偵查筆錄可考該案被告人數雖屬衆多但案情極為簡易明瞭被付懲戒人不為急速處分竟藉交保為名迨至八月十日始分別作成起訴及不起訴處分書其間延宕二十餘日之久方告終結所據藉案得財雖無實據然其辦案遲滯有忝厥職已無可掩飾申辯書謂「被告人數衆多交保手續不及辦理又稱無保之被告無可責付恐起訴後於傳訊執行有感困難未便無保開釋」等語豈不知檢察官偵查案件利在迅捷於被告之利益國家之獄政關係至鉅案既偵訊明晰被告等交保手續雖未全部辦竣然對於制作處分書並無妨礙之可言況刑事訴訟審限規定綦嚴該案又係專科罰金之簡易案件何得藉端故事稽延申辯意旨了無可採核其情節被付懲戒人顯屬廢弛職務自應受懲戒法上之制裁

二、關於辦理周天源與馬周氏等互訴詐欺傷害及妨害家庭案部分

本會調閱該案卷宗周天源始則告訴馬周氏等詐欺傷害嗣馬周氏又反訴周天源誣告及傷害兩造辯訟需時半載案情雖似繁複法理則頗簡明查刑事訴訟程序關於反訴之提起僅於自訴程序中始得為之（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至三百三十四條）至於偵查及公訴之審判中並無被告得以提起反訴之規定且誣告罪被侵害之法益係國家之審判權縱於自訴程序中被告提起誣告之反訴亦非法之所許被付懲戒人就此點法律程序竟不知加以糾正其辦事疏忽已可概見復查馬周氏送次所提出之反訴書狀均僅請求以周天源誣告論罪對於妨害家庭一節並未正式告訴查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第三項之和誘罪及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之略誘罪雖均非告訴乃論之罪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固有自由偵查之權衡然該被付懲戒人既認周天源有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二項之略誘罪嫌而對於被害人馬翠英被誘姦之時其年齡是否未滿十六歲一點又

迄未加以詳切之調查觀其申辯書所稱「該馬翠英現時年齡雖已二十三歲但查其被周天源姦淫時值十七歲是被告周天源顯犯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項之罪」等語可知於馬翠英之出生月日並未查明則其確實年齡是否已滿或未滿十六歲何從知悉被付懲戒人對於法律上年齡之計算方法尙漠然不知即質然引用法條據以論斷罪責亦頗粗疏其法律學識是否充足姑不具論但其辦案當時可見一斑設被付懲戒人富有辦案經驗衡情論法當機立斷則本案不難速結何致枝節橫生物議沸騰案懸半載使了無罪嫌之徐瑞芝無辜被辟既經聲請保釋猶復延不准許是何居心殊難臆測被控索賄良非無因司法行政部認爲情節重大依職權先予停職固亦咎有應得乃猶斷以辯謂爲市虎之謠誰能信之莫須有之呈控委難折服云云其申辯意旨顯無理由被付懲戒人之廢弛職務委屬無可卸責姑念尙無重大違法情事差堪宥恕爰予從輕護處俾資傷勵自新以觀後效

基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董蓮芳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爰依司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五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張書紳

委員董治平

委員汪郁年

委員吳宗英

委員徐本謙

委員任家鈞

委員蕭敷詳

委員潘瀟芬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陸從政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年中字第二一號

被付懲戒人 汪震邦

前上海地方法院推事
男年三十八歲安徽人住上海地方法院

右云行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汪震邦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經上海地方法院於本年四月七日受理湯國棟自訴顧福祥朱德標等竊盜詐欺一案初由推事何濱審（已另案停職）審理及至六月十六日改由被付懲戒人汪震邦續審該案自訴人湯國棟於本年二月間就同一事實已向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案經偵查終結予以不起訴處分在案（偵查卷宗三十年度偵字第535號）該湯國棟不服處分聲請再議一方復向院方提起自訴被付懲戒人於審理中明知該案已經偵查終結復由當事人一再聲請檢察官函片交涉請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均置諸不理仍就實體法進行審判而為宣告無罪之判決經江蘇高等法院查悉呈由司法行政部以該被付懲戒人違法失職情節重大除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外爰檢同原案卷宗送請審議到會

理由

按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又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百二十六條均有明文規定又自訴案件應以未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為限方得提起檢察官不起訴之處分雖經認告訴人聲請再議為有理由准予續行偵查但既經偵查終結依刑事訴訟法三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不得再向法院自訴此在司法院二十一年院字第七九七號亦著有解釋例可考查閱全卷該案自訴人湯國棟以被告朱德標顧福祥盜賣盜買其所有大西路憶定盤路第七九七號及第七九九號房地兩所於本年二月七日向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告訴經偵查終結認為事涉民事糾紛被告等尚不足構成刑事罪嫌於同年三月三十日處分不起訴在案是該案顯為已經偵查終結之案件依前開刑訴各法條目不得再行提起自訴嗣湯國棟雖對於原處分不服聲請再議該案仍在續行偵查中但依上述解釋要旨該案既經偵查終結依法亦無提起自訴之餘地從而該自訴案件即應受諭知不受理判決已屬毫無疑義乃被付懲戒人審理該案不先就程序法上予以檢討於審理中雖經對當事人之一再聲明及檢察官之函片敍述明知案經不起訴處分仍一意孤行逕為實體法上之判決其違法失職莫此為甚申辯書亦謂「辦理是案初則自信過厚違法而不自覺繼則雖經檢察官來函提明司法院解釋而事實上已宣示判決勢已不能挽回」云云所具理由殊難自圓其說顯見遁辭已窮委無卸責之餘地查該被付懲戒人身為法曹理當熟諳法律明察兼聽方足以言勝任誠如自認違法而不自覺已屬有忝厥職今更明知故違顯然別有用心無可逭恕違失之咎了無可辭自應受懲戒法上嚴厲之制裁

據右論結被付懲戒人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之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二兩項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汪郁年印

委員董治平印

委員張書紳印

委員吳宗興印

委員徐本謙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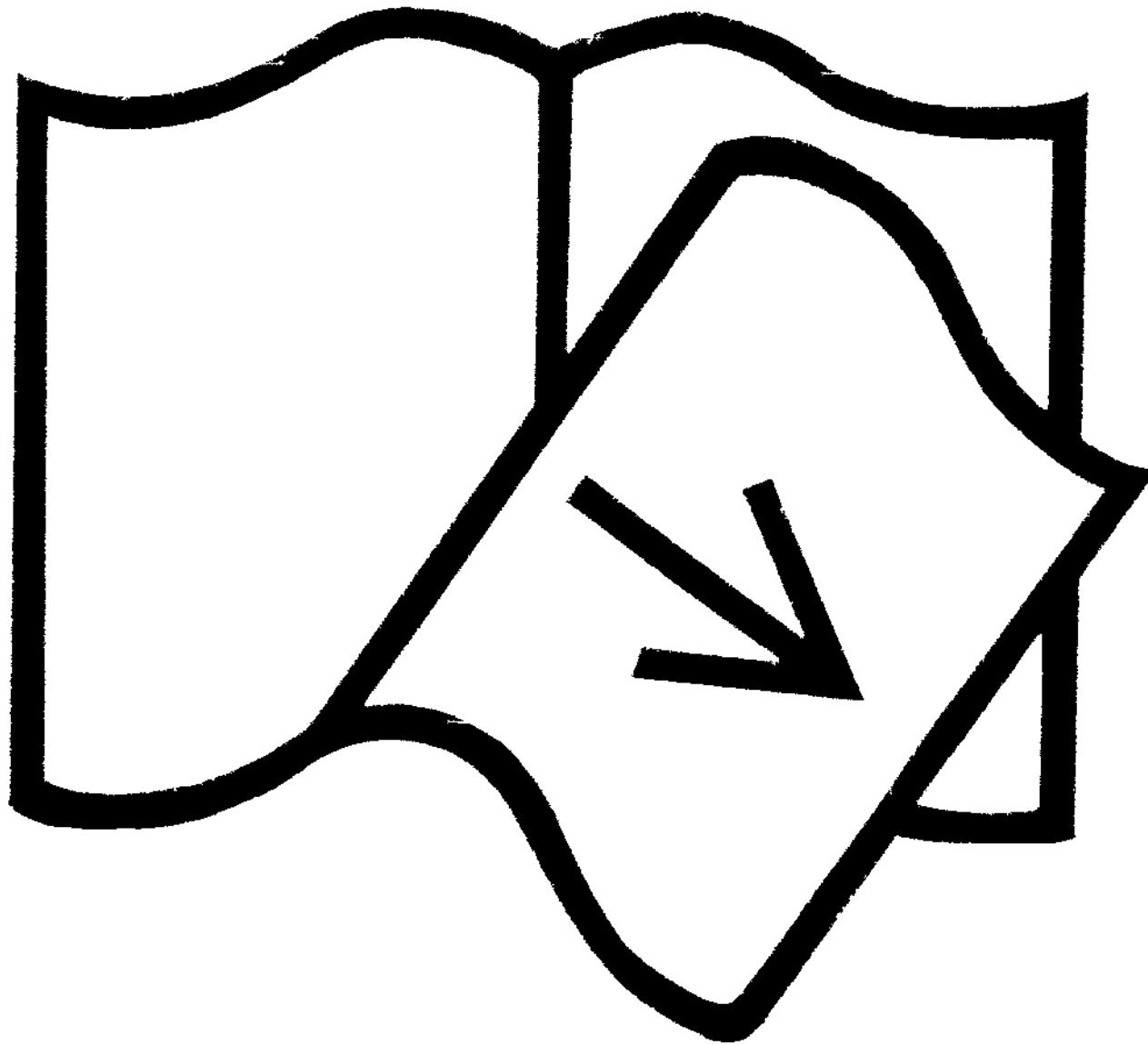
委員任家駒印

委員潘瀨芬印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陸從政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P20后錄